

证券代码：832541

证券简称：镇江固废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目前的行业环境、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决策和运营效率、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

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预计无异议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第3.2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五、 备查文件

（一）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